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-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芝股份”）五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晏明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（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,659,83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3,612,43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1%；通过网络投

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7,4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7,4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47,4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（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）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七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八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,65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婕、邓舒怡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